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仙乐健康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6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58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 60,000,000 股增至 80,000,000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至 120,000,000 股。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至 180,000,000 股。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向43名激励对象归属的169,620股股票，归属日为2021年9月23日，授予价格为19.73元。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169,620股，由180,000,000股增至180,169,620股。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仙乐转债”，债券代码“123113”）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180,169,620股变更为180,170,239股。

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80,170,239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294,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875,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12%。

二、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4名股东，为高锋、林培春、林奇雄、林培娜。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1）广东光辉、林培青、陈琼，姚壮民、杨睿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高锋、林培春、林奇雄、林培娜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3) 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本人/本公司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公司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1) 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仙乐健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仙乐健康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仙乐健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仙乐健康。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 本公司/本人不再是仙乐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2) 国家规定

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5）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仙乐健康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58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高锋	5,184,000	5,184,000	5,184,000
2	林培春	4,665,600	4,665,600	4,665,600
3	林奇雄	3,628,800	3,628,800	3,628,800
4	林培娜	3,110,400	3,110,400	3,110,400
合计		16,588,800	16,588,800	16,588,8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9,883,124	72.09%	-16,588,800	113,294,324	71.424%
高管锁定股	4,430,324	2.46%		4,430,324	2.46%
首发前限售股	125,452,800	69.63%	-16,588,800	83,635,200	60.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87,115	27.91%	16,588,800	66,875,915	37.12%
三、总股本	180,170,239	100.00%		180,170,239	1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综上所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兴德 石志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